

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关于组织开展申报韶关高新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

韶关高新区各企业：

根据《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扶持实施办法》(韶高新管〔2018〕8号)，现组织开展韶关高新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指南

(一)申报主体为符合申报条件的韶关高新区沐溪阳山片区(含莞韶城一期、双创中心及莞韶大厦)、甘棠工业园、武江科技园内企业。扶持资金实行事后奖补的方式，申报2021年度项目，分别从技术改造升级、突出贡献奖励、厂房建设补贴、租金补贴、贷款贴息五个方面进行奖励补贴。

(二)扶持资金的评定按照《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扶持实施办法》(韶高新管〔2018〕8号)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二、申报材料提交时间

自印发通知之日起至2022年7月22日，逾期将视为放弃申报资格。

三、材料报送要求

(一)按照《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扶持实施办法》第二部分内容的具体申报资料要求，采用胶装，并用A4纸

按顺序装订成册，一式两份，送至韶关高新区管委会产业促进局（韶关市西联镇百旺路23号韶关高新区大院4号楼101、102室），电子文档材料发送至邮箱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纸质版封面、资金申请表、承诺函、辅证材料复印件等申报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收到通知的企业需按要求填写附件3《收取通知回执》，并加盖企业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，未填写《收取通知回执》的企业不纳入扶持范围。

- 附件：1. 关于印发《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扶持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2. 《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扶持实施办法》
3. 《收取通知回执》

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1年7月4日

（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聂东胜，8283455，肖莉欣，8289801
李健，8282798；邮箱：sgxq8282798@163.com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韶关高新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

2022年7月4日印发
